



南发字〔2005〕54号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  
及竞赛活动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提高教师的热情和积极性，推动创新教育再上新台阶，学校研究制定了《南开大学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的规定》，该规定业经2005年1月4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教学 科技创新 通知

(共印 33 份)

---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 年 6 月 7 日印制

---



费，不记工作量。

### 三、奖励办法

#### 1. 奖金

学生开设创新教育类课程，如需立项建设的，优先资助教学改革立项。

4. 设立优秀组织奖，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及竞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进行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教育基金，奖励所需费用从创新教育基金支出。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